

法規名稱：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1360011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9、1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0 日生效

五、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 (一) 申請人所提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內容，並須負擔自籌款，且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
- (二) 同一申請案件工作項目不得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 (三) 申請人提案二案以上者，原則上至多補助一案。
- (四) 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邀請第三人共同主辦、協辦或接受贊助，應經本處核備。
- (五)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含場地租借使用作業）。
- (六) 申請人於核定受補助資格後應與計畫辦理之相關居民及店家舉辦共識會議，並參酌審查委員建議函送修正計畫書、會議簽到表及紀錄或住戶及店家同意書送本處核定。
- (七) 計畫包含設攤設置者：
 - 1. 參與設攤店家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具有商業、公司或稅籍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之會員。
 - 2. 為配合本府推廣無現金支付政策，申請人於活動計畫中若有交易行為者，每一攤位應導入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服務各一種，並簽署切結書。於同一活動場域內，商家得於十公尺範圍設置共同服務台提供電子票證；如現場環境（僅限街頭藝人、市場、夜市或商圈、市集）不利於使用電子票證時，可以電子支付為原則，電子票證為選項。
- (八) 為配合本府推廣台北通政策，申請人於活動計畫中應與台北通 APP 進行合作，如活動宣傳行銷或優惠店家資訊上架等，並應自提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且配合簽署切結書。

七、申請人申請方式可採線上申請或書面申請，線上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之，採書面申請應備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
 - 1. 補助申請資料表及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 2. 補助申請計畫書。

3. 無現金支付服務及台北通 APP 合作導入聲明及切結書。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6. 每一書面申請案於提出申請時繳交正本二份，經初審通過後應繳交影本十份，以辦理複審作業。影本與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主。
7. 其他本處指定之文件。

(二) 申請人除使用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具前款申請文件依序裝訂，裝入自備信封套，並於外封套載明：「○○○○（組織）申請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案」，以下列方式寄送，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2. 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至本處：申請日期以本處收件日期為準。

本處收受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九、本要點之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第一期：受補助人之申請案件經本處依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核定後，由本處書面通知受補助人於二十日內檢附領據，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款項。

第二期：受補助人應於計畫辦理完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函送完整結案核銷資料，含支用單據、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經本處核定後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款項。

(二) 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三) 受補助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為配合本府推廣電子發票政策，使用電子發票核銷之金額應達補助款中使用發票核銷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計畫辦理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

十三、本處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人之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規範如下：

(一) 受補助人之執行計畫情形，將採記點方式進行控管，並作為往後年度審查計分參考，考核項目另公告之。

(二)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同一申請案件工作項目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2. 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本補助。
3. 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或受補助人已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4. 提供不實之參與設攤店家及無現金支付服務導入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或有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拒不檢送活動當天「店家參與設攤及無現金支付服務導入清冊」至本處備查。
5.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它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6. 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7.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8. 逾期未請款或檢附核銷資料有誤，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事達二次者。
9. 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拒不檢送保險資料至本處備查。
10. 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11.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12. 拒絕接受本處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各權管機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13.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14. 違反本要點第八點第五項函送期限，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15. 其他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16.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經現場查核未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導入無現金支付服務者，一攤扣減新臺幣一千元補助款，並於核銷撥款時扣除。

未達本處核定計畫書之台北通 APP 合作自提指標，扣減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所稱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

落差，指量化績效指標較計畫書所提低於百分之七十者，若無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理由，得以計畫書所提績效百分之七十為標準，未達比例以每百分之一扣減補助經費千分之一金額。

受補助人有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處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或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